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田玉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